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8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季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61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9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吳季恩(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6頁），是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不在上訴範圍，本院即不再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重為審查，而僅就原審之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判斷，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詐欺犯罪」，其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就詐欺取財犯罪自白，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犯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原審判決稱其於偵查中係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云云，與事實不符，自有疑義。

㈡被告於原審自陳無資力賠償告訴人，懇請鈞院移付調解，填補告訴人之損害。且被告於本案案發前並無任何前科紀錄，並非以詐欺為業之詐欺慣犯，經本案偵、審過程後，已瞭解

自身錯誤，也勵志改過自新，且於本案僅是遭利用的外圍收款角色，並非核心成員，犯罪情節尚屬輕微，請審酌上情，從輕量刑。

㈢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固值非難，惟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2款「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之罪，刑度甚重；且經濟狀況（目前無業、無收入）、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角色），亦未獲得報酬；佐以其於法院審理期間均坦承犯行等，經整體綜合評價本案犯罪情節，應認就其所為本案犯行，科以所犯罪名之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1年）尚嫌過重，容有法重情輕之情形，懇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給予得易刑處分之刑度。

三、新舊法比較及是否有刑之減輕事由：

㈠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核修正後，不僅將原必減修正為「得」減；且將「行為人僅需繳回個人實際犯罪所得」要件，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經比較修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㈢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就詐欺犯罪自白，且本案尚未獲取報酬，應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經查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固均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且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惟被告於偵查時係否認犯罪（檢察官問：被害人稱他的錢被詐騙，涉犯詐欺、洗錢、無虛擬通貨執照收錢，是否承認？被告答：我否認，我認為我是被害人，但我沒有對方的聯絡方式）。準此，被告於偵查時否認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㈣又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上訴另主張其參與程度非居於主要角色，亦未獲得報酬，佐以其於法院審理期間坦承犯行，應認就其所為本案犯行，科以所犯罪名之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1年）尚嫌過重，容有法重情輕之情形云云。惟查近年來詐欺及洗錢案件猖獗，嚴重破壞社會成員之信賴關係，廣為社會大眾所非難，且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循合法及正當途徑賺取錢財，圖一己私利，擔任詐騙集團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又利用金融交易便利性刻意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使檢警機關難以追索詐欺贓款之金流，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匪淺。參酌本案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之整體情狀，難認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足認被告如判處法定最低刑度，

有違罪刑相當原則，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㈡本案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在本案犯行前並未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素行尚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2.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圖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之薪資，分工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所為應予非難；3.犯後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嗣已於法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態度尚非惡劣，惟迄今均未與告訴然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4.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之角色、告訴人受騙交付被告之金額，及被告於法院審理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打零工維生、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萬餘元、未婚無子、目前與友人同住、無須扶養之人、尚積欠銀行數十萬元之貸款（見原審卷第61頁）；5.檢察官起訴書雖以「被告涉犯本案詐騙得手之金額達3萬餘元，且屢有詐欺行為，又以假投資名義進行詐騙，破壞了公眾對金融市場和投資機會之信任，遺害深遠」，請求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見檢察官起訴書第2頁），然似未考慮被告在本案中之分工僅係最低階之面交取款車手角色，所為求刑尚屬過重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復說明經整體評價而衡量上情後，認上開

所處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有期徒刑，已足收刑罰儆戒之效，並未較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故不再予宣告上開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經核原審判決已詳述其科刑所憑之依據，並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之範圍，亦不違背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即無輕重失衡之情形，因此原審判決上開量刑尚稱妥適。

㈢被告上訴意旨另稱其於原審自陳無資力賠償告訴人，懇請鈞院移付調解，填補告訴人之損害等語，然查本案告訴人被騙金額為3萬4600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提出調解方案欲賠償告訴人1萬元，分4千元、3千元、3千元3期給付，告訴人並不同意此方案調解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33頁）。是被告上訴並未提出異於原審之有利量刑因子，原審之量刑並無評價不足之情形，因此，被告以前開上訴意旨提起本案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簡　婉　倫

法　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　美　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